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5年11月21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12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50192649號函核定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1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30008408號函核定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3日112學年度第二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5月17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20018247號函核定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考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及有關規定,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招考運動績優學生,應組成「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以擬定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參與招生之各學院院長及系主任、教務處相關業務組長、體育室相關業務組長等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體育室主任為副總幹事。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之主席。
- 四、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名額由本校各系提供,並經體育室決議其報考資格、種類、性別、術科考試項目等,提交招生委員會列入招生簡章。學校系別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有關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之缺額得否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之名額辦理,須視單獨招生作業辦理期程在聯合登記分發作業之前或之後而定。錄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系當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本考試獲錄取學生,另於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並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者(僅限報考該項目):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六、本校運動績優學生考試每年得擇期舉行,每次招生均編定招生簡章,並至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七、考試方式原則上採筆試及術科考試，必要時得兼採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考試方式由各系及體育室擬定，必要時得召開試務技術會議研議草案，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考試方式採面試或術科考試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八、本校錄取方式採以下二方式擇一實施，並將相關細節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一) 現場登記分發方式：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分發標準，在此分發標準以上者始具登記分發資格，於本校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進行登記分發；未達分發標準者，不具登記分發資格亦不予分發，惟各系得視情況需要採不足額分發。本現場登記分發，一次作業完成，不辦理補分發。

(二) 放榜方式：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組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各系得視情況需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九、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時，若具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有二人（含）以上分發順位相同時，其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採放榜方式時，若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遞補正取生缺額之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十、如學生之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及資料有假借、塗改、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一、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招生學系、招生名額、招生種類、招生性別、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成績複查、錄取方式、報到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秉公開、公平及公正之原則辦理，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規範」等規定。

十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分發、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十四、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兩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十六、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悉依「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暨「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報名收費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十八、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